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1号

关于对蒋仕波、叶茂杨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蒋仕波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叶茂杨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

书》（〔2023〕4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蒋仕波、叶茂杨在信息披露、股票买卖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蒋仕波、叶茂杨控制蒋仕波、叶茂杨、高某萍、金某芳等17个主体名下证券账户（以下简称账户组）。账户组于2013年12月18日合计持有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力远）股票16,345,987股，持股比例达到5.19%，首次超过总股本的5%，并继续交易该股，2014年9月22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10.09%，2018年11月12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15.04%。截至2022年5月27日，仍持有229,784,200股，占总股本的13.90%。蒋仕波、叶茂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在限制期内继续买卖科力远股票，2013年12月19日（超比例后次日）至2022年5月27日，账户组合计买入科力远股票129,036,574股，买入成交金额1,690,202,202.60元，合计卖出31,712,096股，卖出成交金额624,110,252.58元。对外转让最后一笔交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。经计算，没有违法所得。

账户组于2020年11月5日合计持有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海德曼）股票2,738,524股，持股比例达到5.07%，首次超过总股本的5%，并继续交易该股，2020年12月9日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10.03%。截至2022年5月27日，账户组合计持有浙海德曼股票7,147,653股，占总股本13.24%，蒋仕波、叶茂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在限制期内继续买卖浙海德曼股票，2020年11月6日（超比例后次日）至2022

年5月27日，账户组合计买入浙海德曼股票4,629,129股，买入成交金额232,383,383.55元，合计卖出220,000股，卖出成交金额13,987,133.62元。经计算，违法所得4,751,912.87元。

综上，蒋仕波、叶茂杨通过控制账户组持股科力远、浙海德曼，权益变动达5%后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买卖股票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而是在限制期内继续买卖科力远、浙海德曼股票，该二人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05年）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证券法（2019年）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7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3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4.1条、第5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蒋仕波、叶茂杨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2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

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蒋仕波、叶茂杨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1月15日